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縣第 2 辦公大樓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召集人淑亞

紀錄：薛靖茹社工師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性平概念就像酵母，如何將性平融入各自單位業務中，讓它發酵並分享彼此成果，美好會生更多美好，創意會生更多創意。
- 二、各業務單位同仁對於性平觀念要先了解，有了清楚的觀念支撐，再加上處長正視，全體一起來推動，並蒐集其他縣市的創新行動，在推動性平上就不會再擔心，有努力就會有不同的成果。

陸、歷屆提案暨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 案由： 有關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研提「教育處加強校園防治愛滋病宣導」，提請討論。	教育處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照案通過，請教育處持續加強辦理校園防治愛滋病宣導。

序號	案由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2	<p>【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p> <p>案由： 為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並爭取性平考核分數，需各單位(機關)共同合作，後續配合事項，提請討論。</p>	主計處	<p><input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照案通過，請教育處、新聞處及文觀處，依委員建議事項 111 年性別統計及分析。 (詳會議手冊-附件 3)</p>
3	<p>【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p> <p>案由： 為了提升性別平等評鑑績效，建議各一級單位局(處)成立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p>	秘書單位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請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計畫處、文觀處、農業處、環保局、城鄉處、建設處、工務處，計 10 局處，於 111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 112 年各單位全數成立專案小組。</p>

柒、各分工小組報告事項：

一、何振宇委員建議：

111 年度新成立之「環境能源與科技」工作小組，現由社會處暫代該工作小組秘書單位，建請縣府儘早訂出明確代理時間，以一年時間由代理單位建立運作機制，明年由新秘書單位帶領討論工作小組之運作內涵。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序號5、6之實施對象欄位，請刪除「所屬」2字及約聘僱人員之括號。

說明：

- 一、該2欄原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建請改為「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二、上開刪除文字均屬贅字，建請刪除。
- 三、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均屬贅字，建請刪除

- 四、截取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二、就業、經濟與福利-序號5、6。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性平秘書單位協助修正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年)。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協助修正性平施政方針。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請各局處據以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秘書單位業於111年3月14日府社幼二字第1110513702號函知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據以實施。

二、評核實施期程：

(一)評審業務期間：111年至112年。

(二)必評項目評審作業時程：

1.機關自評：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實地訪評：113年8月至10月。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會後補充：111年及113年考核指標增修對照表，詳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0 年執行成果，請委員檢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0 年第 1 次及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並請各局處依該所列各項推動策略填報年度執行成果。

二、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 110 年執行成果。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公告執行成果於本縣性別平等專區。

決議：

1. 請各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執行成效，再請秘書單位彙整。
2. 執行成果之預期效益及達成成效，以百分比顯示並標示達成數值及達成數單位；達成成效明顯不足或明顯爆量，請務必寫明原因。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增進各局處對於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擬請各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安排新知分享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推動本府各局處運用性別意識、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或性別影響評估於業務中，於召開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性平新知分享或各自局處推動性平創新業務分享，以俾未來規劃跨局處合作。

二、首次分享建以該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之秘書單位先行施行，後續輪序方式可於該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辦法：如蒙本會決議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據以實施。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本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之項目一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一四、人身安全與司法」，編號 11 之衡量標準內容誤植，建請刪除。

說明：

有關本處填報"督導本縣所轄運動場館管理單位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有無性別友善設施設備或其他支援服務，以保障女性之運動權利"之取消原因：依據機關權責，本處僅管理雲林縣所轄各級學校，而運動場館的轉管機關為本縣立體育場及各鄉鎮市公所，本處僅能鼓勵運動場館的主管機關進行改善，但若對方的機關首長不予同意，本處亦無其他懲處手段，故不應納入本處之查核標準。

辦法：如說明

決議：

1. 請教育處參考其他縣市之精進作為或鼓勵輔導措施。
2. 原「督導本縣所轄運動場館」修改為「督導本府所轄運動場館」。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1 年及 113 年考核指標增修對照表			
指標	111 年原指標	113 年新指標	權責機關
一、基本項目 (二) 跨局處政策計畫	無該指標	新增年度成果須提報性平會，並公告機關網站	社會處、 分工小組
二、性別主流化 (三) 性別預算	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預算 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	1. 新增所屬一級機關 2. 新增機關涵蓋率須達 80% 3. 新增「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性平會通過，並配合決議進行修正。 4. 新增預算項目包括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性別主流化及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業務項目。	主計處
二、性別主流化 (四) 性別影響評估	1. 涵蓋率須達 60%	1. 新增機關涵蓋率提升至 70%	計畫處、 行政處
二、性別主流化 (五) 性別統計與分析	1. 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	1. 新增複分類之機關涵蓋率、性別圖像辦理情形。	主計處
三、CEDAW 辦理 (一) 教育訓練	1.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1. 自製教材改為參訓者學習成效評估(前後測)。 2. 修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參訓比例。	人事處

三、CEDAW 辦理 (二)落實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	措施僅須回應 CEDAW 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	1. 新增須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	行政處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無該備註	備註新增計算方式，以 111 年、112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工作日之在職人數計算。	人事處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二)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提升達三分之一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提升達 40%之達成率，並於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規定	人事處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四)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	無該指標	1. 新增對農(漁)會、農(漁)村地區及工會 (1)辦理性平意識宣導、女性領導培訓。 (2)提升農、漁、工會選任女性比例，制定相關改善措施或優先補助措施。 2. 新增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情形。	農業處、 勞青處、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無提報上限之規定	以政策措施提報，循往例請各機關定期填報各項措施，設有提報案件上限之規定	社會處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三)提升女性經濟力	促進女性就創業、提升女性經濟力措施	新增結合企業或向民間私部門推動之政策措施。	勞青處

六、加分項目	無該指標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會下設有分工小組並由不同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幕僚，且有定期召開會議。 2. 針對性平業務推動建立知識庫資料及經驗傳承作業機制 3. 提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 4. 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處 2. 社會處 3. 社會處 4. 主計處
七、扣分項目	無該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及處理 2. 漏未檢視出 106 年以前檢視違反 CEDAW 案例類型。 3. 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及糾正之案件。 4. 明顯重大性平事件。 5. 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與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依規定填報致漏報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防中心 2. 行政處 3. 各機關 4. 各機關 5. 各機關